

环保会 MEPC.360(79)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修
正案
MARPOL附则V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垃圾记录簿)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第 16 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公约修正案供各缔约国通过的职能，

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 MARPOL 附则 V 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垃圾记录簿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 MARPOL 第 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 MARPOL 第 16(2)(d)条规定，**通过** MARPOL 附则 V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 MARPOL 第 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数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 MARPOL 第 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 MARPOL 第 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 MARPOL 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MARPOL 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垃圾记录簿)

第 8 条 接收设备

1 在 2.2 的第一句中,“本条 3.1”由“本条 2.1”替代。

2 本条 3 由下文替代:

“4 对于下列国家,当地区协议由于这些国家的特有情况而是满足本条1和2.1的要求的唯一可行方式时,可通过这类协议满足这些要求:

- .1 发展中小岛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地区协议的缔约国应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①。

参加协议的每个缔约国政府应与本组织协商下列事项,以分发给本公约缔约国:

- .1 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如何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①;
- .2 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①确定的地区船舶废弃物接收中心的详细情况;和
- .3 只有有限设备的那些港口的详细情况。”

第 10 条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

3 本条 3 起首段中第一句话由下文替代:

“3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核准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航行于其他本公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备有一份《垃圾记录簿》。”

4 本条 3.6 由下文替代:

“6 如发生本附则第 7 条所述的任何排放或意外落失,应在《垃圾记录簿》中记入,或对任何小于 100 总吨的船舶,应在该船的正式航海日志中记入该排放或落失的日期和时间、该排放或落失时港口或船位(纬度、经度和水深(如已知))、该排放或落失的原因、排放或落失的物品细目、排放或落失的垃圾种类、每种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以及为防止或尽量减少这种排放或意外落失已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和一般说明。”

^① 参见经 MEPC.363(79)决议修正的《2012 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MEPC.221(63)决议)。